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14號

原告 彭光明

張正崇

李維常

被告 矽延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延

訴訟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新臺幣伍拾參萬柒仟肆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丙○○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伍拾參萬柒仟肆佰貳拾肆元為原告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

本判決於原告乙○○以新台幣肆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佰貳拾肆萬貳仟元為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於原告甲○○以新台幣肆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佰參拾捌萬元為原告甲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01 一、原告方面：

02 (一)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3 (二)陳述：

04 1、原告丙○○部分：

05 丙○○為被告公司之業務，原先兩造約定之工資為每月新臺幣
06 (下同)4萬元，自107年11月12日起至109年11月11日遭被告退
07 保日止，投保薪資均為40100元，然被告積欠工資，自108年1月
08 起至109年11月5日止，已達計413549元，且尚積欠原告代墊之油
09 資及代墊款80542元，共計494091元，又被告於109年10月片面宣
10 布原告降薪為24000元，為此，原告於109年12月9日依勞動基準
11 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紙勞僱關係，並請求資遣費43333元。

12 2、原告乙○○部分：

13 兩造原約定於107年9月起每月之委任報酬為8萬元，然被告公司
14 自108年1月將委任報酬減至每月2萬元，為此終止委任關係，並
15 請求自108年1月起至109年11月5日之報酬0000000元。

16 3、原告甲○○部分：

17 兩造原約定於107年9月起每月之委任報酬為10萬元，然被告公司
18 自107年12月片面減少委任報酬至2萬元，於108年3月又將報酬改
19 為每月4萬元，為此終止委任關係，並請求自108年1月起至109年
20 11月5日之報酬138萬元。

21 二、被告方面：

22 (一)聲明

23 1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24 2、如受不利益之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免為假執行。

25 (二)陳述

26 1、原告丙○○部分：

27 被告公司因銷售業績一直不振，因丙○○為業務，身繫公司銷售
28 業績之責，故被告公司乃與丙○○協議減薪至一半，每月2萬
29 元，若公司銷售業績有回升，公司再加發獎金（如109年2月、3
30 月、4月），被告並未積欠原告丙○○413,549元之工資。若被告
31 一直積欠原告丙○○工資，原告丙○○焉有可能自107年12月一

01 直工作至109年10月長達23個月，而不離職他就，此顯與常理不
02 符，可知被告並未積欠原告丙○○工資，其方有可能工作將近2
03 年之久。又原告丙○○主張之油資及代墊款部分，被告亦否認其
04 請求權利。因被告未積欠原告工資，原告主張依勞動基準法第14
05 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主張資遣費無理由。

06 2、原告乙○○部分：

07 原告乙○○身為副總經理，理應對公司之銷售業績負責，故自10
08 7年12月兩造約定酌減委任報酬至4萬元，至108年1月更約定將委
09 任報酬減至每月2萬元，若公司銷售業績有回升，公司再加發獎
10 金予原告。故被告並未積欠原告乙○○委任報酬1,242,000元。
11 若被告有原告乙○○所稱自107年12月起一直積欠委任報酬至109
12 年10月長達23個月，則原告依常理，應早就離職他就，焉有可能
13 讓被告一直積欠其委任報酬長達23個月之久？可知被告並無原告
14 乙○○所稱被告積欠其委任報酬1,242,000元。

15 3、原告甲○○部分：

16 公司處於虧損狀態，原告甲○○身為總經理，理應對公司之銷售
17 業績負責，故自107年12月兩造約定酌減委任報酬至2萬元，至10
18 8年3月兩造又約定委任報酬為每月4萬元，若公司銷售業績有回
19 升，公司再加發獎金予原告。故被告並未積欠原告乙○○委任報
20 酬1,380,000元。若被告有原告乙○○所稱自107年12月起一直積
21 欠委任報酬至109年10月長達23個月，則原告依常理，應早就離
22 職他就，焉有可能讓被告一直積欠其委任報酬至138萬元之多？

2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24 1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
25 　　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
26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固已揭示舉證責任分
27 配之方向，惟其規定，尚無具體標準，仍應視各別事件情形
28 之不同而為具體之認定，使舉證責任公平合理分配於兩造負
29 擔。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若
30 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，他造欲否認其主張
31 者，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，以盡其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

責任分配之原則，更是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基於「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，適當分配舉證責任」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現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資及報酬等為被告所否認，並陳稱原告等應對公司之銷售業績負責，故自107年12月兩造均有約定酌減工資及報酬，若公司銷售業績有回升，公司再加發獎金予原告等，若無約定何以原告等未離職等語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應就此負舉證之責，然有關被告主張公司與原告等均有協議減薪之情，並未提出有利事證供本院參酌，是被告上開主張並非可採。且被告雖提出公司107、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僅為證明被告公司確有虧損之情，至公司廠長、廠務、會計等亦同時減薪共體時艱部分，亦無法拒卻原告依法主張之權利，且無礙被告仍應具體提出雙方有協議之事證。

- 2、又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；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；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；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丙○○主張被告積欠自108年1月起至109年11月5日止之工資計413549元、代墊之油資等款80542元並據以主張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止勞僱關係之資遣費43333元部分，業據提出薪資存摺明細、發票及發票憑證；原告乙○○主張終止委任關係並請求自108年1月起至109

01 年11月5日之報酬0000000元；原告甲○○主張終止委任關
02 係，並請求自108年1月起至109年11月5日之報酬138萬元部
03 分，且被告就此金額之計算均無意見，是原告請求應屬有
04 據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勞基法及委任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，為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
09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
10 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判決主文有關原告丙○○部分既屬就勞
11 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上開之規定，就本
12 判決主文第5項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諭知被告供擔保後
13 得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3項所示，其餘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
14 保請為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，爰分
15 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。

1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7 審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
18 敘明。

19 七、結論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21 勞動法庭 法 官 彭淑苑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26 書記官 林琬茹